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豫 1329 破 7 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3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李乐、杨永、李哲、田海川提起的对被申请人南阳市恒翔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经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使用抽签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指定河南汉冶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阳市恒翔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并且由宋歌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特此决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